

城郊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乡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部署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紧紧围绕建设法治、透明、服务政府和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

一是调整充实了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了各村的工作职责和要求，二是坚持“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主抓、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、纪委监督检查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三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

我乡在原有工作督查制度的基础上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要求各村每周积极开展工作计划自查，查找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，有的放矢地进行查漏补缺，对存在问题的村及单位及时进行通报并要求立即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

进一步完善各村各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具体化，编制了《城郊乡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，确保各类公开内容设置合理、界定清晰、标准明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1	24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一是缺乏监督指导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分发、处理、反馈等工作机制不甚了解，造成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不及时，信息更新缓慢。二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，微博、公众号、头条等自媒体使用率不高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靠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。二是规范工作流程。升级完善全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规范公开行为，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、监督评议、问责等工作流程。三是丰富公开渠道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结合微博、微信、头条等自媒体，为群众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